

管理委員會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是否有效？

目前並無一致。有認為，以「管理委員會」為召集人，明顯不符合法律規定之程序，應屬違反強制禁止規定而無效。但也有判例認其有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上字第 398 號判決：「惟衡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管理委員所組成之組織，故系爭區權人會議之召集雖以管理委員會名義具名，實際上仍屬管理委員意思之體現，當仍可解為其真意在由上訴人內具有召集權限之管理委員為該次會議之召集，則被上訴人徒以系爭區權人會議係由上訴人所召集，屬無召集權人召集之會議，其決議應屬無效云云，固無足取。」

既然法界尚有爭議存在，實務上，建議仍以適格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或被推舉之召集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而不以「管理委員會」為召集人。